

## 106學年度「導師制度委員會」委員名單

編號	職稱	服務單位	姓名
1	主任委員	學務長	李汾陽
2	當然委員	教務長	黃文吉
3	當然委員	總務長	陳衍良
4	當然委員	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	李宗耀
5	當然委員	商學院院長	林君信
6	當然委員	觀光運輸學院院長	呂世通
7	當然委員	資訊學院院長	葉耀明
8	當然委員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趙順文
9	當然委員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院長	郭毓仁
10	當然委員兼 執行秘書	諮商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	林慧貞
11	當然委員	生活輔導組組長	曾秋蓮
12	當然委員	課外活動組組長	邱麗明
13	當然委員	衛生保健組組長	吳文琪
14	系主任代表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主任	徐 堯
15	系主任代表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主任	許家謙
16	系主任代表	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主任	劉季綸
17	系主任代表	人文社會學院系主任	衛 民

編號	職稱	服務單位	姓名
18	系主任代表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主任	范靜媛
19	教師代表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李岱砵
20	教師代表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劉良力
21	教師代表	多媒體學系	林佑政
22	教師代表	應用日語學系	尾崎學
23	教師代表	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	杜念慈

備註：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五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擔任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諮商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各學院代表委員由各學院系主任中遴選一人及曾獲選優良導師之教師中遴選一人擔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諮商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之。